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国信沙洲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的承诺

苏州市人民政府:

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国信沙洲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是国家级规划能源项目，该项目建设对有效缓解苏南地区用电紧张形势，促进电力行业减污降碳、清洁低碳转型有积极作用。张家港市高度重视、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现对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作如下承诺: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700吨/年、氮氧化物1050吨/年、颗粒物175吨/年，区域倍量削减需落实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分别为1400吨/年、2100吨/年、350吨/年。通过张家港市大新热电有限公司、张家港骏马涤纶制品有限公司关停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电机组技改等方式可平衡二氧化硫155.91吨/年、氮氧化物345.75吨/年、颗粒物62.14吨/年。

针对该项目建设存在的排放总量替代缺口（二氧化硫1244.09吨/年、氮氧化物1754.25吨/年、颗粒物287.86吨/年），

张家港市通过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张家港市印染厂自备锅炉关停、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技术改造、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脱硝设施技术改造等举措，预计可腾出实际减排量二氧化硫1244.09吨/年、氮氧化物1754.25吨/年、颗粒物287.86吨/年，并将在该项目投产前补充到位，确保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

特此承诺。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市长（签字）：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 1

国信沙洲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确保国信沙洲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下降，并能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简介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发“先立后改”建设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2]1112 号），为切实保障全省“十四五”末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要，确定将国信沙洲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纳入全省“先立后改”建设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江苏省支撑性煤电项目为国家规划内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22]833 号），本项目属于国家级规划能源项目，建议尽快推动，确保“十四五”期间投产发挥作用。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沙洲”），拟在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西南侧，投资约 80 亿元建设“国信沙洲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锅炉烟气污染物采用物料衡算法按设计煤种及校核煤种分别进行核算，低矮点源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核算结果见表 1。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取其中较大值，分别为二氧化硫 517.45 吨/年、氮氧化物 846.87 吨/年、颗粒物 144.515 吨/年。

表 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表

污染物名称	设计煤种（吨/年）	校核煤种（吨/年）
二氧化硫	435.60	517.45
氮氧化物	843.30	846.87
颗粒物	117.455	144.515

三、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0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张家港市城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33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第 98 百分位数日均值分别为 14 微克/立方米和 73 微克/立方米，$PM_{2.5}$ 和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值分别为 104 微克/立方米、78 微克/立方米和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浓度为 162 微克/立方米。

2020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 PM_{10}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张家港市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四、区域削减需求量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2020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判定，张家港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区域倍量削减需落实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034.9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693.74t/a、颗粒物排放总量 289.03t/a。

五、区域削减方案

本项目区域削减来源于张家港市大新热电有限公司、张家港骏马涤纶制品有限公司煤电机组、张家港市印染厂锅炉关停，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技改、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脱硝设施技术改造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形成的减排量。

(一）张家港市大新热电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大新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1 台 6MW 发电机组、2 台 35 吨/时燃煤链条锅炉于 2021 年 10 月

关停，2022 年 4 月排污许可证注销。

2019 年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中现有锅炉颗粒物、SO_2、NO_x30mg/m^3、200mg/m^3、100mg/m^3 标准，许可排放量为颗粒物 12.43t/a、$SO_2$33.08t/a、NO_x95.58t/a。

关停形成减排量分别为颗粒物 12.43 吨/年、二氧化硫 33.08 吨/年、氮氧化物 95.58 吨/年，未用于其他项目区域削减，可全部用于国信沙洲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区域削减。

(二）张家港骏马涤纶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骏马涤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2 台 15MW 发电机组、2 台 130 吨/时燃煤煤粉锅炉及 1 台 150 吨/时燃煤循化流化床锅炉于 2021 年 12 月关停，2022 年 6 月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张家港骏马涤纶制品有限公司煤电机组关停认定的通知。

根据 2020 年申领排污许可证，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特别排放限值指标(颗粒物、SO_2、NO_x20mg/m^3、50mg/m^3、100mg/m^3)，许可排放量为颗粒物 47.38t/a、$SO_2$118.68t/a、NO_x237.36t/a。

关停形成减排量分别为颗粒物 47.38t/a、$SO_2$118.68t/a、NO_x237.36t/a，未用于其他项目区域削减，可全部用于国信沙洲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区域削减。

(三）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位于江苏扬子江

国际化学工业园内，1 台 25MW 发电机组于 2021 年 11 月关停，2 台 12MW 等容量抽改背节能技术改造，经测算，共节煤约 3.1 万吨。2022 年 3 月张家港市发展改革委出具了证明材料。

根据《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环评》（2017 年 7 月）及《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两台 12MW（1#、3#）等容量抽改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评》（2017 年 11 月）测算，本次 1 台 25MW 发电机组关停及 2 台 12MW 等容量抽改背节能技术改造形成减排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4.15 吨/年、氮氧化物 12.81 吨/年、颗粒物 2.33 吨/年，未用于其他项目区域削减，可全部用于国信沙洲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区域削减。

（四）张家港市沙洲纺织印染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沙洲纺织印染进出口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现有 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台（1#，备用锅炉），65t/h 循环流化床两台（2#和 3#），其中 1#2#炉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3#炉停用，拟于 2023 年全部关停。

根据 2020 年申领排污许可证，锅炉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及《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要求（颗粒物、SO_2、NO_x10mg/m^3、35mg/m^3、50mg/m^3），许可排放量为颗粒物 10.19t/a、$SO_2$35.68t/a、NO_x50.97t/a。

关停形成减排量分别为颗粒物 10.19t/a、$SO_2$35.68t/a、

NO_x50.97t/a，未用于其他项目区域削减，可全部用于国信沙洲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区域削减。

（五）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2747318 80X6001P，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 393.5 吨/年、二氧化硫 1825.61 吨/年、氮氧化物 2059.15 吨/年。

拟对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2#、3#、4#机组实施超超低排放改造，执行更低的排放标准（颗粒物 5mg/Nm^3、二氧化硫 25mg/Nm^3、氮氧化物 40mg/Nm^3），按此核算，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及风量不变的情况下，其形成的减排量为颗粒物 136.11 吨/年、二氧化硫 538.64 吨/年、氮氧化物 596.47 吨/年，未用于其他项目区域削减，可全部用于国信沙洲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区域削减。。

（六）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延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2747317 33XM001P，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 68.25 吨/年、二氧化硫 682.5 吨/年、氮氧化物 860 吨/年。

拟对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4 台余热锅炉拟实施脱硝改造，执行《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7-2021）表 1 标准（氮氧化物 30mg/Nm^3），按此核算，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及风量不变的情况下，其形成的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344 吨/年，未用于其他项目区域削减，可

全部用于国信沙洲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区域削减。

上述削减方案中所涉及的削减源全部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减排量合计为二氧化硫730.23吨/年、氮氧化物1337.19吨/年、颗粒物208.44吨/年，尚不满足本项目新增污染物2倍削减要求，缺口量为二氧化硫304.67吨/年、氮氧化物356.55吨/年、颗粒物80.59吨/年，通过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形成的减排量来完成。

2022年10月30日